

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我们作为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相关规定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详细了解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对《关于修订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修订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此次修订的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。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修订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俞鹏 贺芳 周兰
2021年12月24日